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振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前所長，簡任第10職等（民國112年8月8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副組長；114年7月10日退休）。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前所長劉振榮，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而未依規退還、登錄，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在案，有損公務人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劉振榮(下稱劉員)，自民國(下同)109年7月16日起至112年8月7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東戒治所¹(下稱臺東戒治所)所長(如附件1，見第1頁至第5頁)。經查有下列違失：

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劉員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並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另該所約僱管理員林○○(下稱林員)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涉觸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戕害矯正人員形象，嚴重損傷矯正機關之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一)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

1、緣臺東戒治所於112年5月18日上午7時50分許，發生時任約僱戒護管理員林員遭機關查獲涉嫌利用日勤機會，違規夾帶檳榔、香菸等違禁物

¹ 112年9月15日改制為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品入所欲交付收容人張○○(下稱張民)等人收受，次經矯正署政風室獲報後啟動行政調查，初步發現林員及案關收容人等涉觸貪瀆罪嫌重大，復取得林員本人同意後，林員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辦理自首，該所並於同日將林員解僱；林員於同年 6 月 2 日自戕身亡。

- 2、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至臺東戒治所執行搜索，並約詢傳訊時任所長劉員、戒護科長胡○○(下稱胡員)等 13 人，經檢察官複訊後，除劉員與胡員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交保外，其餘人等皆無保請回。
- 3、案發後法務部政風小組將全案調查結果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矯正署並調整劉員職務，改派任為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副組長(如附件 2，見第 6 頁至第 7 頁)。
- 4、有關劉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案經臺東地檢署於 114 年 4 月 1 日偵查終結，對劉員及胡員做出不起訴處分，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 114 年 5 月 1 日駁回後全案確定。
- 5、矯正署接獲司法偵查結果後，旋即對案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考量劉員及胡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且渠等尚無違反相關法規或有濫用行政裁量權情形，爰不予追究該部分行政責任；嗣廉政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請法務部政風小組，針對劉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事，追究其行政責任，經矯正署於 114 年第 5 次

考績會核予申誡二次之行政懲處²(如附件 3，見第 8 頁至第 9 頁)。

(二)另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所長劉振榮疑與特定收容人間存有不正關係涉觸貪瀆乙案行政調查報告³」(如附件 4，見第 10 頁至第 18 頁)查察結果略以：

1、(略)。

(略)。

2、(略)。

專案小組前複聽受刑人張民服刑期間與李女之接見紀錄發現，李女似於監外明確掌握張民在監情況，摘陳如下：

(1)(略)：

(略)。

(2)(略)：

(略)。

(略)。

(略)。

3、(略)。

4、(略)。

據上開行政調查報告可知，所長劉員疑尚有定期將張民之服刑情狀轉知李女，及利用職權協助張員調整配業單位等情。又約僱管理員林員不當協助張民夾帶違禁物品一節，案關收容人尚有潘○○、邱○○、楊○○等人，臺東戒治所對張民等 4 人雖均建議解送他監執行，惟主謀張民卻未如其他 3 人另依外役監條例縮短刑期之日數全部回復，所為處

² 矯正署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人字第 11407006450 號令。

³ 法務部政風小組 112 年 9 月 15 日政組字第 11212506250 號函。

置有失衡平。

- 二、上開臺東戒治所所長劉員收受禮物，利用職權協助張民調整配業單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事實，有廉政署(如附件 5，見第 19 頁至第 22 頁)、法務部(如附件 6，見第 23 頁至第 28 頁)復函在卷可稽；復經劉員於檢調偵訊(如附件 7，見第 29 頁至第 49 頁)及本院詢問(如附件 8，見第 50 頁至第 56 頁)時坦承不諱，有調查詢問筆錄附卷可按；另前開約僱管理員林員曾多次接續協助張民透過業者夾帶違禁物品入監後，再透過潘○○、邱○○、楊○○等受刑人，將該等物品轉交於張民，並收取賄款共 9,000 元等情，亦據林員於偵查訊問時坦認屬實，臺東地檢署起訴書核林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此有案關起訴書(如附件 9，見第 57 頁至第 76 頁)、林員訊問筆錄(如附件 10，見第 77 頁至第 80 頁)等書類在卷足憑，渠等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
- 三、劉員於114年10月8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認有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上級對其之議處，無意見，服從上級議處；並坦承自從其知道引薦人-觀護人協會劉○○請託有朋友在臺東戒治所服刑後，曾收受該收容人親友生鮮物品1至2次；在此之前亦曾收受該收容人親友生鮮物品1至2次；後來經其求證後才知道張員與李女不只是朋友，而是同居人，求證後有拿過2次生鮮物品(1次荔枝、1次吳郭魚)。另對所屬約僱人員林員發生之違規事件，是調監視器才發現的，本來也不曉得。林員私帶違禁物入監，在訪談紀錄記載，有拿取金錢。此外，李女有向其開口調整張民配業單位，其認為張民在這組不習慣，可以到別組看看；是李女

拜託後，其有問主任管理員，為何張民還在新收組，並認為他可以調到別組；其個人並不認為「兩個收容人違規情形相同，為何一個有調動，一個沒有調動，而且沒有調動的人是其交代讓他去那個單位」之事，不是很重大；其知道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物品，要送到政風單位，其沒有依規定辦理，接受法務部申誡2次，服從上級的議處，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考(同附件8，見第51頁至第54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所長處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如附件11，見第81頁)
- 三、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劉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因李女以社會公益人士接觸該所，故於辦公室以禮相待，李小姐稱其新鮮物品為自家養殖，本人亦贈送咖啡；對本案深刻反省。有其詢問說明要點附卷足參(同附件8，見第55頁)。核其所為，除觸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並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圖利、不得收受餽贈等規定。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文官，甚且長久擔任矯正機關簡任職主管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且監所為特殊機構，與其他普通機構不同，由本案劉員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利用職權協助張民調整配業單位、懲處偏頗等事件觀之，益見劉員有嚴重違失；矧所屬戒護管理人員多次違法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以圖本身利益，案遭地檢署偵查並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內部管理洵有失允當，監督不周咎責難辭，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劉員於任職臺東戒治所所長期間，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另所屬多次違法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凸顯該所內部管理不當，監督不周，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